

中宁县大战场金龙粮油水果经销部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〔2021〕090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大战场金龙粮油水果经销部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2021年8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中宁县大战场镇西街，中宁县大战场金龙粮油水果经销部检查时，发现该商店经营销售的食品中有3个品种40瓶、袋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之规定，为了防止证据流失，执法人员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填写了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》和《立案审批表》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，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，并同意将当事人经营的3种40瓶、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扣押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，未严格履行食品查验自律制度，没有及时盘点查清处理店内已过期食品，仍然上架进行销售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”第（十）项“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”之规定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大战场金龙粮油水果经销部
注册号	92640521MA76B12HXH
法定代表人姓名	马金龙
处罚结果	1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3个品种40瓶、袋食品； 2、罚款1000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1年8月27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